

#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

經 106 年 6 月 2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確認

## 一、依據

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緣由

(一)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辦理完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由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該結論性意見所提缺失係為我國在落實人權保障上亟待改進之事項，且為下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之重點；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各民間團體、相關人權學者專家等，亦期待我國相關政府機關能確切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爰決議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以下簡稱議事組)研擬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之規劃。

(二)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業於本(106)年 2 月下旬於委員會下分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小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小組」及「共通議題及其他核心人權公約小組」等 3 小組(以下簡稱權責小組)，由各該權責小組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有關結論性意見涉及各該權責小組之點次分工表，參閱附件 1。

## 三、各點次主、協辦機關之確認

由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研商「確認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權責機關分工會議」，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各點次之權責分工，並提報至 106 年 4 月 6 日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確認。

#### 四、本規劃適用範圍

- (一)本規劃所稱之主、協辦機關係指行政院相關單位及其所屬各機關，上開機關(單位)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應依本規劃之規定辦理。
- (二)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司法院係屬部分點次主辦機關之一者，除第 15 點次涉及公務人員之人權教育，就此議題宜建立整體性之革新作為，爰請考試院(保訓會)亦依本規劃第 5 點第 4 款第 4 目之規定，參加行政院所召開之審查會議外，其他由司法院擔任主辦機關之點次，由司法院參酌本規劃之規定辦理，毋庸參與行政院依上開規定所召開之審查會議。

#### 五、各點次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不包含協辦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方式及期程

- (一)主辦機關應依附件 2 格式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前填列完竣「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以下簡稱回應表，範例詳如附件 2-1)。填列該回應表時，可適時請相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提供意見，俾研擬之計畫/措施/人權指標等欄位之內容，符合外界期待。
- (二)回應表相關名詞定義說明如下：
  1. 計畫/措施：係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相關計畫或措施等。
  2. 人權指標：人權指標係指將抽象的人權價值透過具體資訊加以體現或表達，並可用於評價人權受尊重、保護及實踐程度的各種項目。於此，係指依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人權指標細分為結構指標(structural indicator)、過程指標(process indicator)及結果指標(outcome indicator)，分述如下：
    - (1)結構指標：係指為改善該點次結論性意見之缺失，而擬定之計畫/措施中，預計於相關法律制度與政府組織之結構面向，所採取之

作為。(例如批准人權條約、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制定反歧視法、修正刑事訴訟法等)

(2)過程指標：係指為改善該點次結論性意見之缺失，而擬定之計畫/措施中，預計採行之工作或行動(不涉及結構面向者)。(例如為縮短城鄉兒童之數位落差，對偏鄉地區兒童提供數位學習之補助、強化數位學習軟硬體設備之建置、增聘數位教學專業之師資人力等)

(3)結果指標：係指為改善該點次結論性意見之缺失，而擬定之計畫/措施施行後，所產生之影響、效益或產出。(例如對偏鄉地區兒童實施強化數位學習之方案或計畫後，城鄉兒童之數位落差自○%下降至○%)

3. 預定完成時程：係指預定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之時程，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分述如下：

(1)短期：係指可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束後 2 年以內，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之情形者。

(2)中期：係指可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束後 2 至 4 年以內，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之情形者。

(3)長期：係指經評估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束後滿 4 年，亦無法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之情形者。

4. 管考情形：係指各該點次是否持續管考之情形。管考類型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及解除追蹤，分述如下：

(1)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應定期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2)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繼續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3)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毋庸繼續至追蹤管考系

統填列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三)填列回應表之應注意事項

1. 結論性意見與計畫/措施間應具相關性：各主辦機關填列回應表時，應注意就該點次所訂定之計畫/措施應能具體改善該點次所提缺失；並透過計畫/措施之執行後，能依規劃時程達所預定完成之人權指標目標值。
2.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欄位填列重點：各主辦機關填列計畫/措施/人權指標欄位時，應摘要該計畫/措施訂定之背景或理由、該計畫/措施之內容及人權指標。
3. 人權指標目標值填列重點：人權指標應能充分呈現計畫/措施之目標及預期效益的達成情形，且具關鍵性；每一點次均須由各個主辦機關訂定人權指標目標值；訂定時，並應視實際欲達成之目標值之性質係結構指標、過程指標或結果指標，擇一個或多個訂定之。又該人權指標目標值，可以量化或質化方式呈現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之訂定，可參酌附件 2-1 範例)
4. 訂定多個計畫/措施之情形：主辦機關對該點次訂定多個計畫/措施時，各該計畫/措施所欲達成之人權指標如可合併填列，或預定完成時程係相同者，以合併填列為原則。
5. 預定完成時程填列重點：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確認後之回應表，預定完成時程之欄位即不得再修正，主辦機關如有無法於預定完成時程內，達人權指標目標值之情形者(如預計於短期內完成，而時間屆至仍無法完成者)，應持續管考其辦理情形。

### (四)建立民間參與審查機制

主辦機關填列回應表完竣後，主辦機關或行政院應分別依下列情形，邀集民間團體、所涉權責小組委員、該點次協辦機關等，參與審查會議，就回應內容(即附件 2 回應表應填列之欄位)是否妥適，進行對話(以下簡稱民間參與審查機制，協辦機關毋庸辦理之)；該

民間參與審查機制會議並應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前召開完竣：

1. 該點次屬單一主辦機關且無協辦機關者：由主辦機關邀集民間團體及所涉權責小組委員，參與審查會議。(如第 19 點次、第 23 點次等)
2. 該點次屬單一主辦機關且有協辦機關者：由主辦機關邀集民間團體、所涉權責小組委員及協辦機關，參與審查會議。(如第 14 點次、第 17 點次等)
3. 該點次屬多個主辦機關且無協辦機關者：由行政院邀集各個主辦機關、民間團體及所涉權責小組委員，參與審查會議。(如第 11 點次、第 16 點次等)
4. 該點次屬多個主辦機關且有協辦機關者：由行政院邀集各個主辦機關、民間團體、所涉權責小組委員及協辦機關，參與審查會議。(如第 15 點次)

#### (五)民間參與審查機制會議意見之研處

民間參與審查機制會議召開完竣後，就會中所蒐集之意見，主辦機關應進行意見折衝，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回應表內容之修正；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將該修正後之回應表回復議事組。

#### 六、各該權責小組審查回應表

- (一)議事組接獲各主辦機關之回應表後，應彙整提報至各該權責小組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審查。
- (二)主辦機關應依各該權責小組之審查意見，完成回應表內容之修正；並於 107 年 2 月 15 日前將該修正後之回應表回復議事組彙整。
- (三)對於預定完成時程屬長期之結論性意見點次，所涉權責小組宜特別加強其諮詢功能，提供具體意見供參酌，協助主辦機關早日改善該點次所提缺失。

#### 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回應表

各該權責小組完成上開審查後，應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確認(預計 107 年 3 月至 4 月間召開)。

## 八、主協辦機關之分工

回應表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確認後，各主協辦機關應均據以落實推動；其中協辦機關對該點次之辦理情形，應報送予該點次主辦機關彙整，並由該主辦機關定期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相關辦理情形(格式詳如附件 3)。遇該點次係屬多個主辦機關 1 個協辦機關，或屬多個主辦機關多個協辦機關，而有由何主辦機關彙整各該協辦機關之辦理情形不明之情形者，由各主辦機關自行協調或由行政院於召開回應表審查會議時決定之，並通知議事組。

## 九、建置追蹤管考系統並定期更新辦理進度

為加強結論性意見之列管，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追蹤管考系統之建置；並由各主辦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前至上開管考系統填列初次辦理進度，爾後並應定期(每半年)於次年 5 月及 11 月之 10 日前填報。

## 十、獎勵措施

各主辦機關依本規劃辦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經各該權責小組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由議事組函請機關獎勵相關單位人員。

## 十一、本規劃各相關事宜預定办理流程及進度圖，詳如附件 4。

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權責小組分工簡表			
權責小組	公政公約小組	經社文小組	共通議題及其他公約小組
點次	12、13、17、25、52、53、54、55、56、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3、75、76	16、18、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8、49、50、51	9、11、14、15、19、20、21、22、23、26、27、28、29、30、47、72、74、77、78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sup>1</sup>	預定完成時程 <sup>2</sup>	管考情形 <sup>3</sup>
				1. 背景或理由： 可包含下列事項並略述之： (1)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2)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3)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2. 措施/計畫內容： 包含下列事項並略述之： (1)措施/計畫之目標 (2)執行策略及方法 (3)其他補充事項等 3. 人權指標：藉由計畫/措施之執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可分為結構指標、過程指標或結果指標等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備註：

- 1、人權指標：係指依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人權指標分為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相關定義請參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以下簡稱本管考規劃)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 2、預定完成時程：係指預定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之時程，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等，各時程之定義請參酌本管考規劃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
- 3、管考情形：係指各該點次是否持續管考之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及解除追蹤等 3 種管考類型，各類型之定義請參酌本管考規劃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



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計畫/措施/人權指標 <sup>1</sup>	預定完成時程 <sup>2</sup>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sup>3</sup>
				1. 背景或理由： 可包含下列事項並略述之： (1) 國際人權發展趨勢或相關規定 (2) 過去已執行之成果或績效 (3) 當前面臨之情勢或問題陳述 2. 措施/計畫內容： 包含下列事項並略述之： (1) 措施/計畫之目標 (2) 執行策略及方法 (3) 其他補充事項等 3. 人權指標：藉由計畫/措施之執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可分為結構指標、過程指標或結果指標等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備註：

- 1、人權指標：係指依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人權指標分為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相關定義請參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以下簡稱本管考規劃)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 2、預定完成時程：係指預定達到人權指標目標值之時程，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等，各時程之定義請參酌本管考規劃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
- 3、管考情形：係指各該點次是否持續管考之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及解除追蹤等 3 種管考類型，各類型之定義請參酌本管考規劃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

#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及進度圖

106 年/107 年

